|  |
| --- |
| 枣庄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业务范围清单**(此表用于公开发布)** |
| **事业单位名称：枣庄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****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：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 6月30 日** |
| **宗旨和业务范围** | 负责全市应急救援保障工作，为全市应对自然灾害类、事故灾难类等突发事件提供救援和技术保障。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** | **子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工作标准** | **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** | **工作流程** | **实施期限** |
| 1 | 地震监测预报 | 观测资料处理 | 负责地震监测台网、前兆台网、群测群防观测网、预警台网等各类地震信息网络数据的收集、处理、归档、上报工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21条、第25条，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20条等法律法规。 | 按照中国地震局、山东省地震局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 | 地震监测科，光明大道1679号，8687169 | 数据收集——数据处理——数据上报——数据归档 | 长期 |
| 地震现场工作 | 负责震后地震现场流动监测、烈度调查等工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32条，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23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。 | 按照中国地震局、山东省地震局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 | 地震监测科，光明大道1679号，8687169 | 地震发生后——赶赴震中位置——架设流动台——分析处理数据——上报归档地震发生后——制定方案——赶赴现场——烈度调查——汇总形成烈度图 | 长期 |
| 震情会商 | 负责枣庄及邻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工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28条，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22条等法律法规。 | 按照中国地震局、山东省地震局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 | 地震监测科，光明大道1679号，8687169 | 收集观测资料——震情分析——召开会商会——形成会商意见——上报 | 长期 |
| 地震异常核实 | 负责各类地震观测数据、宏观观测点及群众反映、公共关切的宏微观异常调查核实工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27条，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21条等法律法规。 | 按照中国地震局、山东省地震局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 | 地震监测科，光明大道1679号，8687169 | 接到异常报告——赶赴现场——现场落实——形成调查结论——上报 | 长期 |
| 2 | 监测站点维护 | 监测站点设备维护 | 负责地震监测台网、前兆台网、群测群防观测网、预警台网等各类监测设备维护工作 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18、20、21、23条、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、18、19、20条等法律法规。 | 按照中国地震局、山东省地震局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 | 救援物资和设备保障科，光明大道1679号，8620158 | 设备维修申请——资金申报——采购维修——设备调试 | 长期 |
| 地震现场工作 | 配合震后地震现场流动监测、烈度调查等工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21、25、27、30条，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21、23条等法律法规。 | 按照中国地震局、山东省地震局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 | 救援物资和设备保障科，光明大道1679号，8620158 | 地震发生后——赶赴震中位置——架设流动台地震发生后——制定方案——赶赴现场——烈度调查 | 长期 |
| 救援物资协调 | 地震救援物资协调，物资调运申请等工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50、51、53条，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39、41、44条等法律法规。 | 按照中国地震局、山东省地震局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 | 救援物资和设备保障科，光明大道1679号，8620158 | 救援物资申请——报应急局机关审批——物资储备部门调运 | 长期 |
| 监测站点建设 | 负责各类监测站点建设工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18、19、20条、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14、15、18、19条等法律法规。 | 按照中国地震局、山东省地震局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 | 救援物资和设备保障科，光明大道1679号，8620158 | 监测站选址——设计——现场勘察——站点建设——设备调试 | 长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